

##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新增一名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雷秀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、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 常：

潘天声：

贾晓青

2013年11月18日